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彭祥先 (身份证号: 520102195804123835)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贵州普利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都市国际花园10栋1单元15楼1室, 共计183.47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办公租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3年(叁年)

(一)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月1日止。

(二)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 4800 元/月(大写: 每月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不含税)

(二)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每半年一付。

年月 日支付第一笔租金28800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三)本合同签订之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具体保证金金额为: 4800 元整(大写: 人民币 肆仟捌佰元整)。

(四)租赁期满后, 房屋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外, 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该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校验签字后视为交付完成。

第六条甲方同意乙方将其租用办公地址变更为营业地址，乙方租赁期间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正当经营，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条例，如发生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第八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与该房屋有关的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电、燃气、宽带、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二)甲方承担：无；

第九条续租

(一)甲乙双方欲在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二)乙方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租金在前期协议租金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在租赁期间，乙方不按时缴纳房租，拖欠租金达一个月，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三)甲方未按约定交付该房屋，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租金及保证金。

(四)租赁期间，乙方如对房屋和设施故意或过失造成损毁应负责修缮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五)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单方收回房屋。

第十一条 乙方在承租房屋期间进行改造，装修或者增扩固定设施，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自理，权属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必须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要注意防水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人在房屋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出租人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承租人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房屋，如果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



第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共同确认认可，乙方可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及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字：

彭祥先

甲方银行卡号： 6217007100030601251

承租方(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